

第六十六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1
(GC(66)/1 和 Add.1)

**以色列驻地代表针对请求将题为
“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了以色列常驻代表 2022 年 7 月 12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的文件涉及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关于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请求。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信函及其附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团

2022 年 7 月 12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先生阁下

阁下：

关于 2022 年 7 月 1 日 GC(66)/1/Add.1 号文件，我荣幸地转达随附文件所载以色列国的立场。

如蒙将该文件进行分发以提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注意，我将不胜感谢。

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
大使
戴维·努斯鲍姆 [签名]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团

关于黎巴嫩大使代表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成员国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提交的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议程的请求，以色列希望声明其以下立场：

阿拉伯国家的类似倡议和决议草案在 2010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大会就曾提出过，均遭到原子能机构越来越多的多数成员国否决。虽然过去六年将该问题列入了议程，但并没有提交决议草案。年复一年地将该问题列入议程毫无用处，不过是为大会设置障碍，并以政治化和分散注意力的方式阻碍大会的进程。将这一问题排除在大会议程之外，会使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能够把必要的注意力和资源用于原子能机构当前面临的众所周知的全球紧迫挑战。

因此，以色列对阿拉伯集团再次将这一问题强加于大会议程表示遗憾。这显然是一种具有争议、怀有偏见和存在根本性错误的做法，从而将大会的讨论政治化。这一问题完全超出了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任务的范围，与其议程毫不相干，且有损于原子能机构作为专业组织的信誉。

以色列重视防扩散制度，承认其重要性，并继续在核领域奉行负责任的自我克制政策。根据协商一致、兼容并蓄和从本地区内部出发的原则，以色列在与邻国进行直接地区安全对话的可能性上一贯秉持建设性态度。

把以色列单挑出来的做法只会继续破坏地区信心和信任，同时转移人们对越来越多的真正地区安全挑战的注意力。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只会掩盖少数阿拉伯国家拒绝在地区安全问题上与以色列进行真诚和直接接触的事实。这样做还忽视了中东成员国打着该条约缔约国的幌子寻求获得核武器的一再违反该条约的行为。这一反以色列倡议的支持者有伊拉克、利比亚、叙利亚，主要是伊朗。这些国家均已被查悉公然违反了其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和承诺，而且其中一些国家继续追求被禁止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同时拒绝让原子能机构接触未申报的核场址，并拒绝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任何技术上可信的答复。

在局势不断演变的中东，“亚伯拉罕协定”为合作和繁荣创造了新的可能性。在所请求的议程项目下提出一项具有政治动机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无疑将阻碍建立直接地区接触的一切尝试，只会为伊朗及其在阿拉伯集团的支持者服务。这一企图既无助于建立对任何有意义的直接地区磋商至关重要的信心和信任，也不会加快这一进程取得成果，而只会起到将原子能机构政治化和损害其信誉的作用。以色列希望阿拉伯集团今年和以后都不要提交决议草案，并且彻底避免将此问题列入原子能机构议程。